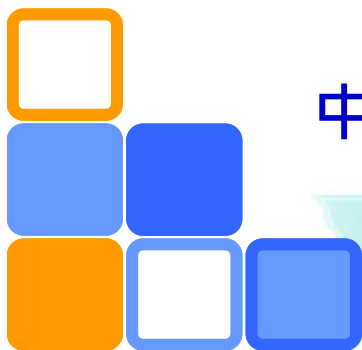


園區各項環保業務查核輔導作業 暨常見問題 宣導會



主辦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協辦單位：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 19日



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陳組長麗珠
14：10～15：30	各項環保業務查核輔導 作業重點說明	上境科技公司
15：30～15：50	休息	
15：50～16：50	園區環保業務常見問題暨 歷年裁罰案例說明	上境科技公司
16：50～17：10	綜合討論	陳組長麗珠

**各項環保業務
查核輔導作業重點說明**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expressive blue ink splatter on a white background. The splatter is composed of various shades of blue, from light to dark, with some black ink at the bottom. The ink is spread across the left and top portions of the page, creating a dynamic and artistic feel.

各項環保業務 查核輔導作業重點說明

主辦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辦單位：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TENTS

大綱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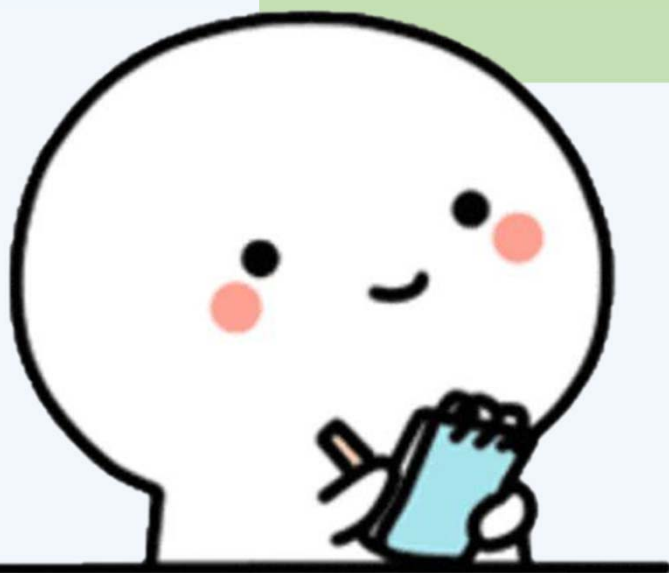


查核作業重點及常見缺失



環境影響評估查核輔導作業重點概述

查核作業概述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作業依據

「科學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申請審查、總量管制及環評應辦事項委辦案」

查核對象

新竹(含篤行營區、園區三五路)、
竹南、龍潭、銅鑼、生醫及宜蘭事業

查核類別

許可查核：許可申請符合度查核
日間查核：空、水、廢、再利用、
毒化物、環評查核
機動查核：空、水操作情形查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鄭攝枚 科員
電話：03-5773311分機2335
傳真：03-5798340
電子信箱：hs5193@sipa.gov.tw

受文者：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駐局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竹環字第10700389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辦理「科學園區事業各項環保許可審查、總量管制及環評應辦事項委辦案」工作計畫，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園區事業及相關之再利用機構之環保許可協助審查、現場查核輔導及改善追蹤工作等，請貴公司/單位惠予配合，俾利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核輔導工作含日間定期查核及機動查核：
 - (一)日間查核將進行環保許可資料及各污染防治設備之現場查核及輔導作業，查核人員將於查核輔導行程前7日以傳真方式通知貴公司，請備妥相關資料並安排現場查核輔導。
 - (二)機動查核為不定期定時(含日夜間)查核污染防治及設備操作狀況，請業務相關人員配合現場查核工作執行。
- 二、現場執行查核工作人員須配戴本局核發之識別證。

正本：園區各事業(共568單位)、實驗中學、國家實驗室(共8單位)、Soc育成中心(共27單位)

電子
文
字
辦
理

3

固定源空污防制

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對象及作業方式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施行細則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放流水標準

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新竹、龍潭、竹南、銅鑼、生醫、宜蘭)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查核時機

許可申請查核

固定空氣污染源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1條、第33條，廠商辦理操作、異動、展延之申請案，或進行試車檢測時。
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7條，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應依附表六規定辦理現場勘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變更重要製程或設備、主要原料或產品者或申請資料之合理性須至現場確認，或異動廠區配置圖者。

日間及機動查核

日間	
第一順序	經主管機關稽查而遭行政裁決之廠商或遭民眾陳情之廠商。
第二順序	前年現場查核輔導查核缺失較多，或逾時未完成改善之廠家。
第三順序	廠商環保許可列管(空、水、廢)二證或三證者。
第四順序	環保許可列管(空、水、廢)任一證(以上)許可者。
第五順序	環保許可未空、水、廢任一證，且未查核過之廠商
機動	
依據每年查核缺失較多廠商、陳情熱點或遭環保機關裁罰等事業。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查核作業流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環保許可現況查核及追蹤輔導作業通知單

單位： 管制編號：
電話： 傳真號碼： 收件人：

案由： 事業環保許可現況查核及追蹤輔導準備事宜

說明：
科技部環保管理處於107年3月，針對園區內已提出改善措施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事業廢棄物貯存及處理計畫等，進行現場查核及追蹤輔導作業，為瞭解其各項污染防治現況，並落實環保管理措施，本局及本處已於前次查核處，分別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請 貴廠配合辦理。

一、 辦完日期
日期：107年4月3日
時間：10:00

二、 準備文件(除準備圖說之書面文件)
 1. 基本資料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營業登記表【查核前回傳提供】
 (2) 廠址圖、詳細位置圖、衛星定位圖(最近三個月)
 (3) 事業人員證照登記表及護照【查核前回傳提供】
 (4) 另水料處理計畫表【查核前回傳提供】(說明書另具水料處理計畫表)
 (5) 廢棄物管理計畫【查核前回傳提供】(最近三個月、備置生產污水水質管理計畫表)
 2. 改善文件資料：
 (1) 改善措施執行可查核文件(圖)及可查核可查
 (2)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其檢表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3)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4)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5)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3. 現場查核輔導表
 (1) 改善措施執行可查核文件(圖)及可查核可查
 (2)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其檢表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3)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4)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5)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4. 改善文件資料：
 (1) 改善措施執行可查核文件(圖)及可查核可查
 (2)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其檢表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3)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4)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5)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5. 改善文件資料：
 (1) 改善措施執行可查核文件(圖)及可查核可查
 (2)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其檢表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3)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4)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5)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三、 配合事項
 1. 改善措施執行可查核文件(圖)及可查核可查
 2.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其檢表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3. 抽驗報告(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查核前回傳提供】
 4.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5. 水料處理計畫表(最近三個月)及抽驗表(最近三個月)

檢於107年3月30日前簽名 回覆，收件人簽名： 回傳日期：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委託單位：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5777229-2335 委託單位電話：03-5636768
 承辦人：鄭德統 委託單位傳真：03-5636778
 承辦人員：鄭德統 委託單位人員：黃仁陽



查核缺失
後續追蹤

傳真與
E-mail
通知廠商

14日
完成改善

是

結案

否

發文通
知改善

完成改善

逾10天
未完成

完成改善

檢視改
善結果

未完成

函轉
環保局

- 於查核前**7天**，事先通知廠商確認其可配合查核之時間，確認後將通知單傳真(或MAIL)給廠商，並請廠商確認簽名回傳。
- 機動查核**不定期、不事先通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事業環保許可現況查核追蹤紀錄表

廠商編號：A1000

1. 工廠名稱：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制編號：H150A1004
 3.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4. 電話：03-5777229-2335
 5. 傳真：03-5636778 6. 聯絡人：鄭德統
 7. 查核輔導時間：103年5月20日

8. 現場查核輔導建議事項(輔導單位填寫)：
 一、查核缺失：
 (一) 空、水、廢不符合許可事項：
 1. 水1：該廠現已為營運中之狀態，其水質許可文件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備送辦理登記，並依相關區「排放口之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暨相關事宜」管理辦法內容完成修正。
 2. 水2：該廠每日實際用水量及排水量與許可文件登錄不符。
 3. 廢1：原物料使用量有多項超量(180296、241199、330199、360009)。
 4. 廢2：該廠有淨水處理程序360001及廢水處理程序370001，但於廢清書中無登錄該項製程代碼。
 (二) 操作缺失事項：
 無。
 二、告知事項：
 1. 廢3：製程代碼260001、260002、260003、260004、260005、260006、260007、260008、260009、260010、260011、260012、260013、260014、260015、260016、260017、260018、260019、260020、260021、260022、260023、260024、260025、260026、260027、260028、260029、260030、260031、260032、260033、260034、260035、260036、260037、260038、260039、260040、260041、260042、260043、260044、260045、260046、260047、260048、260049、260050、260051、260052、260053、260054、260055、260056、260057、260058、260059、260060、260061、260062、260063、260064、260065、260066、260067、260068、260069、260070、260071、260072、260073、260074、260075、260076、260077、260078、260079、260080、260081、260082、260083、260084、260085、260086、260087、260088、260089、260090、260091、260092、260093、260094、260095、260096、260097、260098、260099、260100、260101、260102、260103、260104、260105、260106、260107、260108、260109、260110、260111、260112、260113、260114、260115、260116、260117、260118、260119、260120、260121、260122、260123、260124、260125、260126、260127、260128、260129、260130、260131、260132、260133、260134、260135、260136、260137、260138、260139、260140、260141、260142、260143、260144、260145、260146、260147、260148、260149、260150、260151、260152、260153、260154、260155、260156、260157、260158、260159、260160、260161、260162、260163、260164、260165、260166、260167、260168、260169、260170、260171、260172、260173、260174、260175、260176、260177、260178、260179、260180、260181、260182、260183、260184、260185、260186、260187、260188、260189、260190、260191、260192、260193、260194、260195、260196、260197、260198、260199、260200、260201、260202、260203、260204、260205、260206、260207、260208、260209、260210、260211、260212、260213、260214、260215、260216、260217、260218、260219、260220、260221、260222、260223、260224、260225、260226、260227、260228、260229、260230、260231、260232、260233、260234、260235、260236、260237、260238、260239、260240、260241、260242、260243、260244、260245、260246、260247、260248、260249、260250、260251、260252、260253、260254、260255、260256、260257、260258、260259、260260、260261、260262、260263、260264、260265、260266、260267、260268、260269、260270、260271、260272、260273、260274、260275、260276、260277、260278、260279、260280、260281、260282、260283、260284、260285、260286、260287、260288、260289、260290、260291、260292、260293、260294、260295、260296、260297、260298、260299、260300、260301、260302、260303、260304、260305、260306、260307、260308、260309、260310、260311、260312、260313、260314、260315、260316、260317、260318、260319、260320、260321、260322、260323、260324、260325、260326、260327、260328、260329、260330、260331、260332、260333、260334、260335、260336、260337、260338、260339、260340、260341、260342、260343、260344、260345、260346、260347、260348、260349、260350、260351、260352、260353、260354、260355、260356、260357、260358、260359、260360、260361、260362、260363、260364、260365、260366、260367、260368、260369、260370、260371、260372、260373、260374、260375、260376、260377、260378、260379、260380、260381、260382、260383、260384、260385、260386、260387、260388、260389、260390、260391、260392、260393、260394、260395、260396、260397、260398、260399、260400、260401、260402、260403、260404、260405、260406、260407、260408、260409、260410、260411、260412、260413、260414、260415、260416、260417、260418、260419、260420、260421、260422、260423、260424、260425、260426、260427、260428、260429、260430、260431、260432、260433、260434、260435、260436、260437、260438、260439、260440、260441、260442、260443、260444、260445、260446、260447、260448、260449、260450、260451、260452、260453、260454、260455、260456、260457、260458、260459、260460、260461、260462、260463、260464、260465、260466、260467、260468、260469、260470、260471、260472、260473、260474、260475、260476、260477、260478、260479、260480、260481、260482、260483、260484、260485、260486、260487、260488、260489、260490、260491、260492、260493、260494、260495、260496、260497、260498、260499、260500、260501、260502、260503、260504、260505、260506、260507、260508、260509、260510、260511、260512、260513、260514、260515、260516、260517、260518、260519、260520、260521、260522、260523、260524、260525、260526、260527、260528、260529、260530、260531、260532、260533、260534、260535、260536、260537、260538、260539、260540、260541、260542、260543、260544、260545、260546、260547、260548、260549、260550、260551、260552、260553、260554、260555、260556、260557、260558、260559、260560、260561、260562、260563、260564、260565、260566、260567、260568、260569、260570、260571、260572、260573、260574、260575、260576、260577、260578、260579、260580、260581、260582、260583、260584、260585、260586、260587、260588、260589、260590、260591、260592、260593、260594、260595、260596、260597、260598、260599、260600、260601、260602、260603、260604、260605、260606、260607、260608、260609、260610、260611、260612、260613、260614、260615、260616、260617、260618、260619、260620、260621、260622、260623、260624、260625、260626、260627、260628、260629、260630、260631、260632、260633、260634、260635、260636、260637、260638、260639、260640、260641、260642、260643、260644、260645、260646、260647、260648、260649、260650、260651、260652、260653、260654、260655、260656、260657、260658、260659、260660、260661、260662、260663、260664、260665、260666、260667、260668、260669、260670、260671、260672、260673、260674、260675、260676、260677、260678、260679、260680、260681、260682、260683、260684、260685、260686、260687、260688、260689、260690、260691、260692、260693、260694、260695、260696、260697、260698、260699、260700、260701、260702、260703、260704、260705、260706、260707、260708、260709、260710、260711、260712、260713、260714、260715、260716、260717、260718、260719、260720、260721、260722、260723、260724、260725、260726、260727、260728、260729、260730、260731、260732、260733、260734、260735、260736、260737、260738、260739、260740、260741、260742、260743、260744、260745、260746、260747、260748、260749、260750、260751、260752、260753、260754、260755、260756、260757、260758、260759、260760、260761、260762、260763、260764、260765、260766、260767、260768、260769、260770、260771、260772、260773、260774、260775、260776、260777、260778、260779、260780、260781、260782、260783、260784、260785、260786、260787、260788、260789、260790、260791、260792、260793、260794、260795、260796、260797、260798、260799、260800、260801、260802、260803、260804、260805、260806、260807、260808、260809、260810、260811、260812、260813、260814、260815、260816、260817、260818、260819、260820、260821、260822、260823、260824、260825、260826、260827、260828、260829、260830、260831、260832、260833、260834、260835、260836、260837、260838、260839、260840、260841、260842、260843、260844、260845、260846、260847、260848、260849、260850、260851、260852、260853、260854、260855、260856、260857、260858、260859、260860、260861、260862、260863、260864、260865、260866、260867、260868、260869、260870、260871、260872、260873、260874、260875、260876、260877、260878、260879、260880、260881、260882、260883、260884、260885、260886、260887、260888、260889、260890、260891、260892、260893、260894、260895、260896、260897、260898、260899、260900、260901、260902、260903、260904、260905、260906、260907、260908、260909、260910、260911、260912、260913、260914、260915、260916、260917、260918、260919、260920、260921、260922、260923、260924、260925、260926、260927、260928、260929、260930、260931、260932、260933、260934、260935、260936、260937、260938、260939、260940、260941、260942、260943、260944、260945、260946、260947、260948、260949、260950、260951、260952、260953、260954、260955、260956、260957、260958、260959、260960、260961、260962、260963、260964、260965、260966、260967、260968、260969、260970、260971、260972、260973、260974、260975、260976、260977、260978、260979、260980、260981、260982、260983、260984、260985、260986、260987、260988、260989、260990、260991、260992、260993、260994、260995、260996、260997、260998、260999、261000、261001、261002、261003、261004、261005、261006、261007、261008、261009、261010、261011、261012、261013、261014、261015、261016、261017、261018、261019、261020、261021、261022、261023、261024、261025、261026、261027、261028、261029、261030、261031、261032、261033、261034、261035、261036、261037、261038、261039、261040、261041、261042、261043、261044、261045、261046、261047、261048、261049、261050、261051、261052、261053、261054、261055、261056、261057、261058、261059、261060、261061、261062、261063、261064、261065、261066、261067、261068、261069、261070、261071、261072、261073、261074、261075、261076、261077、261078、261079、261080、261081、261082、261083、261084、261085、261086、261087、261088、261089、261090、261091、261092、261093、261094、261095、261096、261097、261098、261099、261100、261101、261102、261103、261104、261105、261106、261107、261108、261109、261110、261111、261112、261113、261114、261115、261116、261117、261118、261119、261120、261121、261122、261123、261124、261125、261126、261127、261128、261129、261130、261131、261132、261133、261134、261135、261136、261137、261138、261139、261140、261141、261142、261143、261144、261145、261146、261147、261148、261149、261150、261151、261152、261153、261154、261155、261156、261157、261158、261159、261160、261161、261162、261163、261164、261165、261166、261167、261168、261169、261170、261171、261172、261173、261174、261175、261176、261177、261178、261179、261180、261181、261182、261183、261184、261185、261186、261187、261188、261189、261190、261191、261192、261193、261194、261195、261196、261197、261198、261199、261200、261201、261202、261203、261204、261205、261206、261207、261208、261209、261210、261211、261212、261213、261214、261215、261216、261217、261218、261219、261220、261221、261222、261223、261224、261225、261226、261227、261228、261229、261230、261231、261232、261233、261234、261235、261236、261237、261238、261239、261240、261241、261242、261243、261244、261245、261246、261247、261248、261249、261250、261251、261252、261253、261254、261255、261256、261257、261258、261259、261260、261261、261262、261263、261264、261265、261266、261267、261268、261269、261270、261271、261272、261273、261274、261275、261276、261277、261278、261279、261280、261281、261282、261283、261284、261285、261286、261287、261288、261289、261290、261291、261292、261293、261294、261295、261296、261297、261298、261299、261300、261301、261302、261303、261304、261305、261306、261307、261308、261309、261310、261311、261312、261313、261314、261315、261316、261317、261318、261319、261320、261321、261322、261323、261324、261325、261326、261327、261328、261329、261330、261331、261332、261333、261334、261335、261336、261337、261338、261339、261340、261341、261342、261343、261344、261345、261346、261347、261348、261349、261350、261351、261352、261353、261354、261355、261356、261357、261358、261359、261360、261361、261362、261363、261364、261365、261366、261367、261368、261369、261370、261371、261372、261373、261374、261375、261376、261377、261378、261379、261380、261381、261382、261383、261384、261385、261386、261387、261388、261389、261390、261391、261392、261393、261394、261395、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基本資料

核准文件

固定源

水污染

廢棄物

毒化物

環評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
 公司統一編號: []
 公司聯絡電話: []
 備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域)公司所在地 [] (各郵遞字號詳見)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5,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80,408,370,940 元

七、股份總數 10,50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
 1. 普通股 7,309,126,777 股
 2. 特別股 731,707,317 股

九、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數額 200,000,00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 150,000,00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7人 自 99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含獨立董事 2人)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2-3人 自 99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業務修正(訂定)日期 99年6月29日

※變更登記日期戳章: 99.7.27

公務登記業務權
 增資
 發行新股
 董事變更
 經理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修改章程
 營業項目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請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保留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斜畫、塗線、浮點或塗改。
 (三)除全國性變更登記日期戳章外,應加蓋申請人所在地之章。
 (四)該項公司債代償資產總額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不超過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蓋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條應填報公司業務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報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並填報監察人之人數任期。

公司變更登記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國高字第 0990014035 號

工廠登記核准函

申請事項: 修正 廢止 廢名 工廠負責人
 廠址面積 建築面積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
 工廠用水量 產製類別 主要產品
 勞工 數量 其他 ()

三、廠址總資料

廠址種類	廠名	工廠負責人	廠址	工廠登記證號
Y				

廠址面積: 廠址 1182.64㎡, 其他建築物 235.47㎡, 合計 1478.11㎡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 250.0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250.0公升/公噸/日

產製類別: 25電子零件製造業
 主要產品: 264光電材料及元件

申請人: [] 公司印
 負責人印: []

本項登記內容業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局長 彭宗昭
 與正本相符

工廠登記核准函



常見缺失：
 公司負責人、資本額.....等資料更動時，相關許可文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異動之申請。

空：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

水：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廢：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基本資料

核准文件

固定源

水污染

廢棄物

毒化物

環評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周常華 技士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513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oppo@sipa.gov.tw

308 P2-掛號
健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0600250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商代碼 [REDACTED])申請變更用水計畫書，本局同意核備，隨文檢還已核章用水計畫書各一份，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REDACTED]
二、本次申請核備資料如下：
(一)核准用水地址：[REDACTED]
(二)核備用水量：137CMD。
(三)最大用水量：164CMD(核備用水量之1.2倍)。
三、貴公司未來如實際用水量未達申請用水量八成以上，本局保留核減權利。
四、貴公司用水事宜請依環評及用水計畫書承諾事項切實執行；如因貴公司未能達成，致本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而受處分，則貴公司須依「環保約定書」約定事項負責罰鍰與相關法律責任。
五、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水資源日益珍貴，務請貴公司於平日力行節約用水。

正本：[REDACTED]
副本：本局環安組、本局營建組

局長 王永壯

用水計畫核備公文

地址：30016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鄭敦仁 技士
電話：03-577229分機2337
傳真：03-5798340
電子信箱：a213416327@sipa.gov.tw

825 MP-園區事業(並附紙本)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竹環字第10700119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同意貴公司 [REDACTED] (納管地址：[REDACTED] [REDACTED] 號)所產生廢污水(無餐廳污水)納入龍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REDACTED] 號函。
二、貴公司龍科廠所產生廢污水納入龍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每日最大排放量398噸，嗣後旨揭廠址如有排放量、排水類別、排水水質變更或遷移等情事，應向本局辦理納管變更或廢止。其他接管使用等事宜請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貴公司如實際排放量未達納管核量八成以上，本局保留核減權利。
四、園區內實施雨、污水分流，除雨水外所有廢(污)水(含製程、生活、冷卻水等用水)均須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應符合納管容許標準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五、請於正式營運後一個月內補送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1份。

納管核准文件



常見缺失：

1.未申請

2.文件遺失、毀損

相關申請詢問單位：

用水核准：營建組

納管核准：環安組(污水廠)

3.核准量變動時，水措許可未申請變更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基本資料

核准文件

固定源

水污染

廢棄物

毒化物

環評

副本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賴昱璋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331

300 G1-內部遞送
環安組
新竹市新安路2號
受文者：本局環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竹環字第 1050019911 號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發貴公司 [] 固定污染源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2) 操作許可證 (證號：竹科環空操證字 [] 號) 及次頁1份，請依本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許可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2日止，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3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許可內容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
二、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因毀損、滅失或本局登記之基本資料有異動，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或補發。
三、貴公司旨揭所附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局依法保留本核准文件之廢止權。
四、隨函檢還本案許可申請資料1份；原核發固勞環空操證字第 [] 號操作許可證自即日起廢止。
五、本案無涉及公司(廠)名稱、負責人、廠址、營業項目等基本資料變更。

正本：[]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局環安組

局長 杜啟祥

空、水、廢、毒許可證
核准公文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承辦人：周常華
電話：03-5519345轉5205
電子郵件：

308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 字第 1030104395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 [] 擔任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103)環署訓證字第 [] 號)職務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103年3月13日(103) [] 號函辦理。
二、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執行業務，若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請即依該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三、隨函檢還旨案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正本乙紙及設置資料乙份。

正本：[]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行

專責(單位)人員核備函



常見缺失：

- 1.未申請
- 2.文件遺失、毀損
- 3.許可文件未展延，以致許可文件失效。

如無須相關環保列管者，請備妥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免列管之證明文件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 基本資料
- 核准文件
- 固定源
- 水污染
- 廢棄物
- 毒化物
- 環評

檢測結果摘要

探樣行程編號: EAAA111114B03
樣品編號: 100AB021
報告編號: EA-100AB021-1

1. 公私場所: [] 5. 管制編號: []
2. 場所地址: []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E301 封裝區
3. 檢測用途: 1- 廠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檢測
2- 固定空氣污染源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 採樣日期: 100 年 11 月 18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九達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囪 (P012)

燃料量		產量		燃料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名稱	當日
矽晶砂晶圓(材料)	1.618 片/hr	電子零組件	0.400 千顆/hr	*	*
異丙醇(IPA)	0.030 L/hr	*	*	*	*
黏附膠帶	1.806 m/hr	*	*	*	*

A. 燃料名稱: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含硫量)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		處理量	
	名稱	當日	當日	當日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 (NIEA A433.71C)

第一小時 0:10~12:09	第二小時 12:10~13:09	平均
<0.1	<0.1	<0.1
20.7	20.7	20.7
<0.1	<0.1	<0.1
*	*	*
3	2	3
*	*	*
243.23	243.23	243.23
3.1E-02	2.1E-02	3.1E-02
*	*	*
0.6	0.6	0.6

依據本公司100年送環檢檢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
(1)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1 (ppm)
檢驗結果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未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但依相關檢驗方法執行。

固空檢測報告及摘要 (最近一次)

項目	名稱	單位	1月	2月	3月
原料	氯化錳晶片	公噸	0.300	0.281	0.374
原料	丙酮	公噸	6.17	5.53	6.09
原料	異丙醇	公噸	3.31	3.37	3.29
原料	正乙酸丁酯	公噸	2.36	1.67	2.07
原料	二甲苯	公噸	0.89	0.70	0.99
原料	去蠟液	公噸	0.04	0.04	0.04
原料	光阻劑	公噸	5.69	4.64	6.01
原料	顯影劑	公噸	3.31	3.01	3.15
原料	甲醇	公噸	0.89	0.89	0.89
原料	醋酸	公噸	0.51	0.44	0.51
原料	乳酸(氯化鉀)	公噸	0.0084	0.0077	0.0091
原料	蝕金液	公噸	1.08	0.66	1.02
原料	過氧化氫	公噸	1.11	1.05	1.32
原料	氨水	公噸	0.140	0.130	0.120
原料	氯化銨	公噸	0.43	0.40	0.46
原料	蝕刻液	公噸	2.69	1.89	2.43
原料	氫氧化鈣	公噸	0.48	0.48	0.48
原料	硫酸	公噸	1.84	1.45	1.89
原料	鹽酸	公噸	1.05	0.74	1.17
原料	硝酸	公噸	1.396	1.167	1.282
原料	磷酸	公噸	0.511	0.529	0.545
原料	氫氟酸	公噸	0.15	0.19	0.17
原料	混合酸	公噸	0.44	0.22	0.42
原料	砂甲烷	公噸	0.002	0.004	0.002
原料	重鉻酸鈉	公噸	0.023	0.020	0.026
原料	氯氣	公噸	0.000005	0.000021	0.000011
產品	發光二極體	公噸	0.300	0.281	0.374
		m ²	145.81	133.38	159.52

固空原物料表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文件
- 原(物)料量、燃料量及產量報表資料
- 檢測報告書及摘要表影本
- 防制設備監測設施操表紀錄 (壓差計、流量計、pH計等)
- 防制設備保養維護紀錄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基本資料

核准文件

固定源

水污染

廢棄物

毒化物

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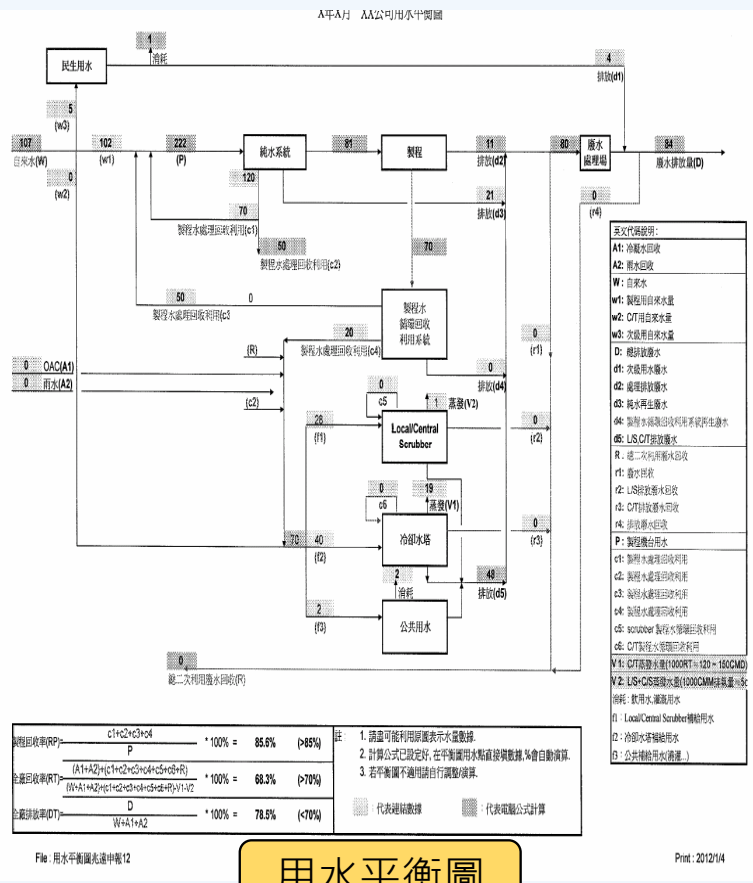
好有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限生產廠
109年10月份用水量申報表

填表日期：109年11月5日
聯絡人/部：錢太多/副理 電話03-5857943 傳真：

日期	用水量 (M ³)	廢水排放量 (M ³)				
		D01	D02	D03	D04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Total						

自來水水錶編號：起：_____ 迄：_____ 1.請於每月5號前將本表併同用水平衡圖
日平均用量：_____ M³ 2.請各廠自行
預估本月份用水量：_____ M³ 3.請各廠自行
預估次月份用水量：_____ M³ 4.請各廠自行

用水量、廢(污)水量使用量紀錄表



用水平衡圖

- 水措核准文件內容影本
- 防治設施專用電錶用電量紀錄表
- 用水量、廢(污)水量、回收水使用量紀錄表及用水平衡圖
- 原廢水水質及排放廢水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紀錄表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基本資料

核准文件

固定源

水污染

廢棄物

毒化物

環評

廢棄物(清理)處理廠商合約資料現況調查表				
應檢具清(處)理之廢棄物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處理商名稱	合約期限(如尚未簽約或簽約中,請於欄位述明廢棄物合約情況)	
A-8801				
D-0901				
D-0902				
R-0910				
C-0110(污泥)				
C-0110				
C-0301				
E-0221/E-0222				
D-1502				
D-1504				
D-1099				
D-1704				
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如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處理商名稱	合約期限(如尚未簽約或簽約中,請於欄位述明廢棄物合約情況)	
污泥量統計				
污泥名稱	污泥量	單位	清理機構	合約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污泥		噸/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鈣		噸/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污泥(特性:____)		噸/日		
污泥量請提供最近一月產生量之日平均				
廢棄物再利用合約				
性質	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廢棄物項目	同意公文文號	合約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				
是否配置餐廳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膳公司名稱		
現場是否有烹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經營者填無)		

廢棄物(清理)處理廠商合約資料現況調查表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 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或再利用合約書
- 廢棄物(清理)處理廠商合約資料現況調查表
- 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外包)稽核紀錄
- 近一年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泥、廢溶劑清運聯單文件



查核輔導作業概述

事前準備資料

基本資料

核准文件

固定源

水污染

廢棄物

毒化物

環評

『竹南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進駐廠商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

項目	承諾事項	現場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未執行	
空氣品質	◎廠商入區需提出污染排放總量估算送園區審核。另各污染物並應於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排放標準下進行污染控制。				
	◎針對園區內污染量較大之光電業及半導體業，將依據環保署91.10.30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相關規定， <u>液晶顯示器、半導體等製造程序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將採行防制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量小於0.6公斤/小時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92%</u> 。				
	◎鼓勵計畫區各員工上下班採共乘制或乘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減少聯外道路的交通流量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並可節省能源。		-		
噪音與振動	◎交通運輸 (1) 運輸路線規劃時避開頂埔社區及頂埔國小，以科學路、科研路及科東二路為對外聯絡道路。 (2) 運輸車輛之汰舊換新及落實運輸道路之維修保養，以減輕噪音及振動對路邊居民之影響。 (3) 車輛經過住宅等敏感點時，應減速慢行(40 km/hr以下)。		-		
	◎廠房機械設備運轉 (1) 將綠帶之設置納入計畫區整體規劃中考量，特別是東側周界靠近頂埔社區將設置緩衝綠帶。 (2) 對於產生噪音及振動之機具設備，採加墊、風箱或外罩等方式加以隔絕，以減低噪音及振動量。		-		
惡臭	1.擴建用地四週空地多種植樹木。		-		
	2.相關處理設備應加蓋或加裝除臭設備，如填充式洗滌塔或活性炭吸附塔等。				
	3.廠商應落實廠內各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之維修保養等進行操作管理，以使臭味之逸散減至最低程度。				
地面水	◎進駐廠商朝製程改善、替代原物料使用、回收再利用、採行廢水處理氣氮削減技術等方面著手，以達氣氮削減目標。				
	◎鼓勵廠商設置雨水貯留設備，以有效利用該項水資源。				
地下水	◎廠商確實做好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監測工作		-		
	◎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實施，廠商應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 1.限制地下水之使用 2.禁止將污染物注入地下 3.要求做好原物料及廢棄物之管理工作 4.要求在原料貯存區、廢棄物暫存區及廢水處理場等地面進行防蝕塗覆，以避免意外污染滲入土壤或地下水體 5.要求進行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前，須先向園區管理局報備，並提報監測井設置等相關資料				

開發單位環評承諾事項查核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環評報告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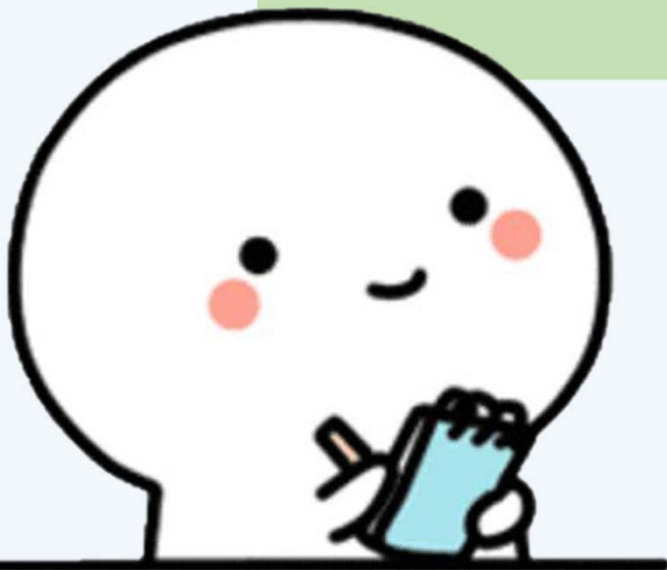
開發單位（廠商名稱）：_____

環評承諾事項 (含歷次環評變更承諾事項及委員要求執行項目)	是否符合		現場查核 廠商執行說明
	是	否	
環評審查結論【_____環署綜字第_____號及_____環署綜字第_____號】			
※空氣品質			
1. 於 THC 減量上，處理設備採用沸石濃縮轉輪，其效率達 90%以上			
2. 執行工業減廢，減少製程中有機溶劑、化學品之使用			
3. 持續推動工業減廢，減少製程中化學品使用，如將以延長換酸頻率及加強管路分流			
※地面水			
1. 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			

- 進駐廠商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
- 自辦環評廠環評承諾事項自我查核表



查核作業重點及常見缺失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設置情形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源、防制設備、排放管道之配置及標示情形。 ● 流程圖之繪製之污染源及廢氣流向是否確實完整。

常見缺失情形（一）防制設備新增或刪減未辦理許可證異動申請。

常見缺失情形（二）廢氣來源及流向未確實於流程圖中交代登載。

案例：RTO爐排放管道設置繞流管線



改善前



改善後

本案改善方式為：將管線封除

★其他改善方式(保留管線)

- (1)需列為**緊急應變管管線**登載於許可中。
- (2)應增設**風量計**及**相關監測儀器**。
- (3)將監測儀器之**數值傳輸至電腦紀錄**。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製程主原料、產品名稱與使用燃料項目</u>。 ● <u>原料、產品及燃料之年使用量有無超過許可核可值10%</u>。
常見缺失情形：製程使用之原物料未確實於空污許可中登載	
操作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操作期程有無超出許可內容。
污染物收集方式及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物收集及處理方式現場確認。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原(物)料使用項目比對排放管道檢測項目合理性。 ● 以檢測報告檢測值估算排放管道污染物項目年排放量。
常見缺失情形：空氣污染物之年度檢測報告以當日排放量換算年產能後，排放量超過許可核定量。	
<p>查核計算公式參考：</p> <p>檢測值×操作期程(小時×天數)÷1000 (優先使用)</p> <p>(檢測值÷當日產量)×年產量)÷1000 (上列計算公式超過時使用)</p>	

如兩者皆超過，檢視相關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情形，若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變更或異動情形，請依規定提出變更或異動。

查核作業重點及常見缺失

固定污染源

-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半導體製造業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應由**密閉排氣系統**導入污染防制設備，並處理至符合下表規定後始得排放：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揮發性有機物	排放削減率應 >90% 或工廠總排放量應 <0.6kg/hr (以甲烷為計算基準)
三氯乙烯	排放削減率應 >90% 或工廠總排放量應 <0.02 kg/hr
硝酸、鹽酸 磷酸、氫氟酸	各污染物排放削減率應 >95% 或各污染物工廠總排放量應 <0.6 kg/hr
硫酸	排放削減率應 >95% 或工廠總排放量應 <0.1 kg/hr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光電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應經**密閉排氣系統收集**，並應符合下表規定後始得排放：

空氣污染物	適用對象	排放標準
揮發性有機物	新設製程	處理效率應達 85% 或管道排放量 0.4 kg/hr 以下 (以甲烷為計算基準)
	既存製程	處理效率應達 75% 或管道排放量 0.4 kg/hr 以下 (以甲烷為計算基準)
氫氟酸	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廢氣濃度 3ppm 以上者	處理效率應達 85% 或管道排放量 0.1 kg/hr 以下
	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廢氣濃度小於 3ppm 者	處理效率應達 75% 或管道排放量 0.1 kg/hr 以下
鹽酸	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廢氣濃度 3ppm 以上者	處理效率應達 85% 或管道排放量 0.2 kg/hr 以下
	污染防制設備前端廢氣濃度小於 3ppm 者	處理效率應達 75% 或管道排放量 0.2 kg/hr 以下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p>空氣污染物防制及設備名稱、形式、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制設備設置內容與許可內容。 ● 防制設備運轉狀況 (包含調閱歷史操作紀錄曲線)。 ● 防制設施現場操作值，並確認各項操作參數、設備維護保養紀錄及設備保養期程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16條、17條、第21條及23條之相關規定

常見缺失情形 (一)：洗滌塔補水量低於許可核准量及未確實記錄或記錄單位不符。

常見缺失情形 (二)：吸附設備之吸附劑或觸媒更換頻率未依許可核准期限內更換。

常見缺失情形 (三)：空污設備監測儀器損壞故障或無法目視數據資料(浮子流量計刻度磨損或鈣化)。

案例：



浮子流量計
刻度磨損



儀表故障
無顯示數據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p>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規定 (許可案件現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口基本資料(位置、高度、口徑、採樣口)與許可內容是否相符。 ● 採樣設施相關作業是否依照監、檢測法規要求辦理。 ● 廢氣排出狀況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
<p>依據【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規定】設置</p>	
<p>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及檢測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檢)測結果是否依規定申報
<p>依據【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申報</p>	
<p>其他規定事項及法規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是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如總碳氫化物(TH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之設備處理效率應達之目標) ● 是否符合所屬行業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 ● 是否具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許可證之有效性及更動情形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申請之業者水措尚未登記時設備是否運轉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彙總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自來水用水量及納管排放量。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水量、總廢(污)水產生量、未接觸冷卻水量、總貯留水量、總委(受)託處理水量、廢水回收使用量。 ●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關係密切之生產或服務規模比對。
常見缺失情形 (一) 每日用水量或納管排放量超過水措許可核准單日最大量。	
常見缺失情形 (二) 未確實記錄相關水量(原廢水進流量、回收水量、貯留水量、委受託水量等)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p>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量計測設施、計量方式、設置位置。 ● 廢(污)水處理流程、設備名稱、數量、監測設施比對。 ● 廢水處理設施、管線流向、電表、累計型流量計等標示。 ● 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 污泥收集方式、產量、處理方式、檢測資料及含水率。 ● 廢水處理操作條件查核。 ● 是否具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2、13、16、17條

常見缺失情形 (一) 廢(污)水現場加藥紀錄未確實及記錄單位或方式與水措許可不符。

加藥紀錄頻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為**每日紀錄**或**按次紀錄月統計**。

常見加藥紀錄方式：

(1) 連續兩日剩餘藥量相減，紀錄單位kg/日(每日記錄)

所必備之設施：藥槽液位計或相關液位設施

注意事項：重新填補藥劑量時須確實附註，以免造成計量錯誤。

(2) 每月消耗藥品量，依廢水處理量計算此處理單元之加藥量，紀錄單位為kg/m³

所必備之設施：進流量計測設施

注意事項：當藥品有濃度調配時，需換算成調配後之藥劑量。

常見缺失情形 (二) 現場未依水措核准內容確實標示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0條

應依水措核准內容確實標示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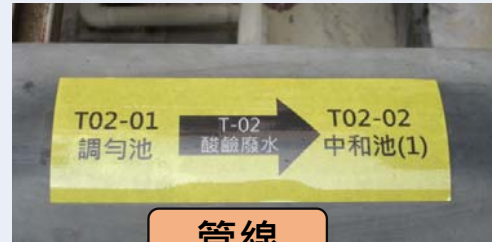
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

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管線



污泥處理單元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獨立專用電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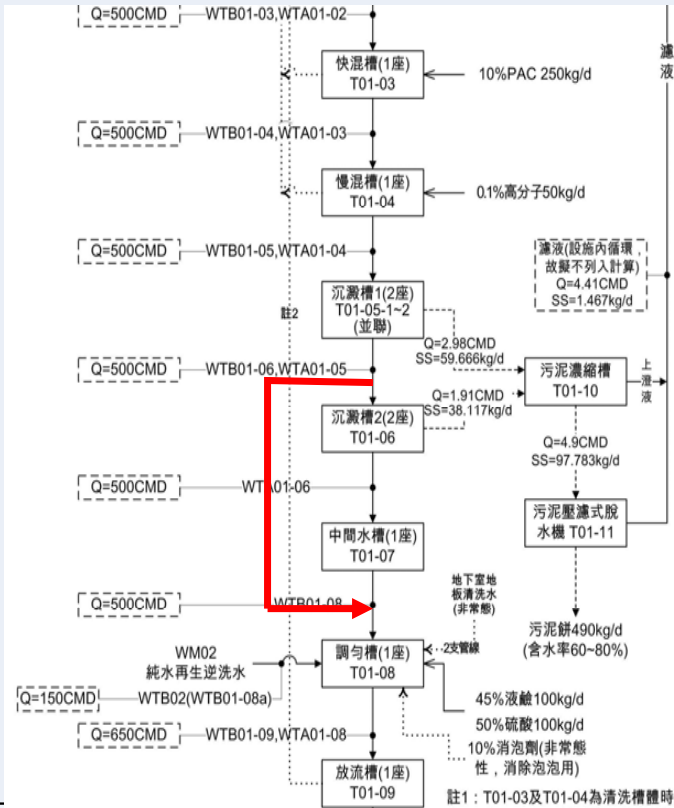
處理單元



流向標示

常見缺失情形 (三) 現場廢水管線配置未於水措許可登載或不符

案例：查核時發現不明管線流向(符合繞流之定義)



說明：廠商因為有設置沉澱槽1及沉澱槽2，認為目前廢水水質狀況經過沉澱槽1即可將水質處理至納管排放標準，故配置三通管將T01-05處理後之廢水注入至T01-07流向T01-08管線中。

涉及1.未確實登載廢水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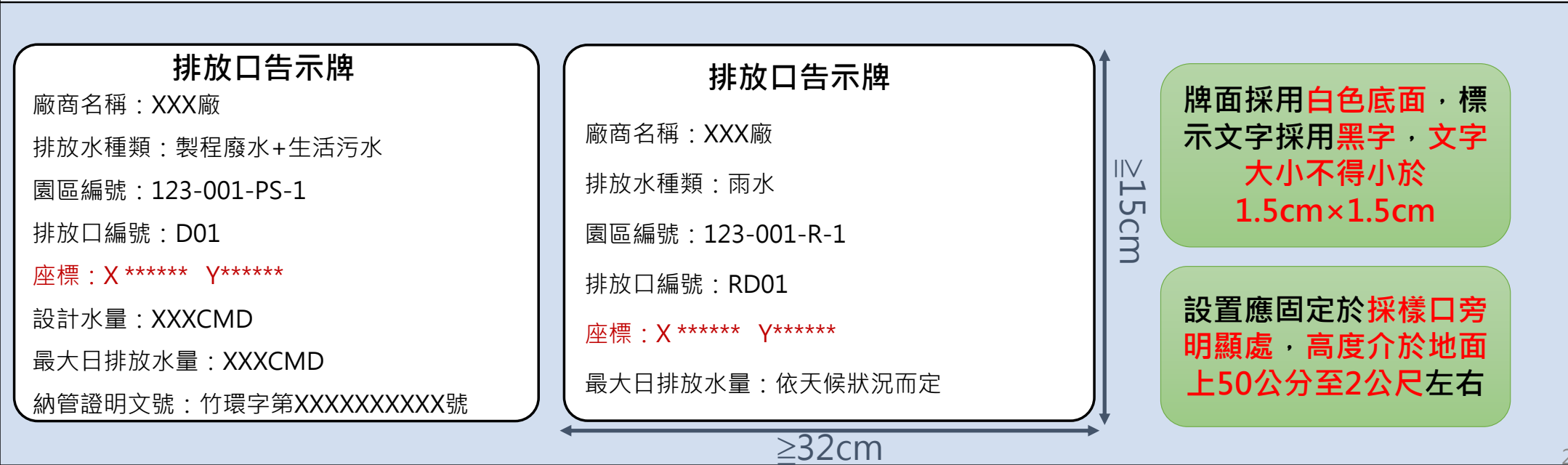
違反水污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45條第3項規定處分。

涉及2.繞流行為(指廢(污)水未經其正常操作時應流經之處理設施單元而排放)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第 46 條之 1 規定處分。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p>納管事業廢(污)水排入口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設置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是否清楚並符合。 ● 有無設置採樣井。 ● 依規定應每半年定期檢測一次原水及納管廢水水質檢測。

告示牌範例(排放口之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設置相關事宜)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貯油槽及防溢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是否有貯油槽配置。(如：發電機之貯油槽) ● 有設置是否於水措許可文件填寫貯油槽 ● 防溢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2)貯油場

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一、地上油品貯存設施資料：	
(一)設施編號：	0-01
(二)內容物名稱：	柴油
(三)設施位置：	地下室-機房發電機室內
(四)材質：	其他：無孔軟鋼板
(五)底部鋪面：	水泥
(六)尺寸：	長= 1.23公尺 寬= 0.77公尺 高= 1公尺 蓋板= 公尺 有效深度= 0.9公尺 容量= 0.9立方公尺 數量= 1 (單位：只) 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所有的容積合計= 0.9立方公尺
二、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設施資料：	
(一)是否已設置防溢設施：	已設
(二)防溢堤高度：	10公分
(三)圍圍容量：	1.48立方公尺，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所有的圍圍容量合計：1.48立方公尺
(四)防溢堤材質：	其他：RC
(五)預片及圍圍：	如附件十五
三、預防溢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一)器材及物品名稱：	水龍及1噸IBC桶
(二)是否備置：	是
(三)維護方法：	自行
(四)維護頻率：	1次/年
四、油品洩漏之收集及處理方式：	
(一)收集方式：	採人工收集
(二)處理方式：	自行委託
五、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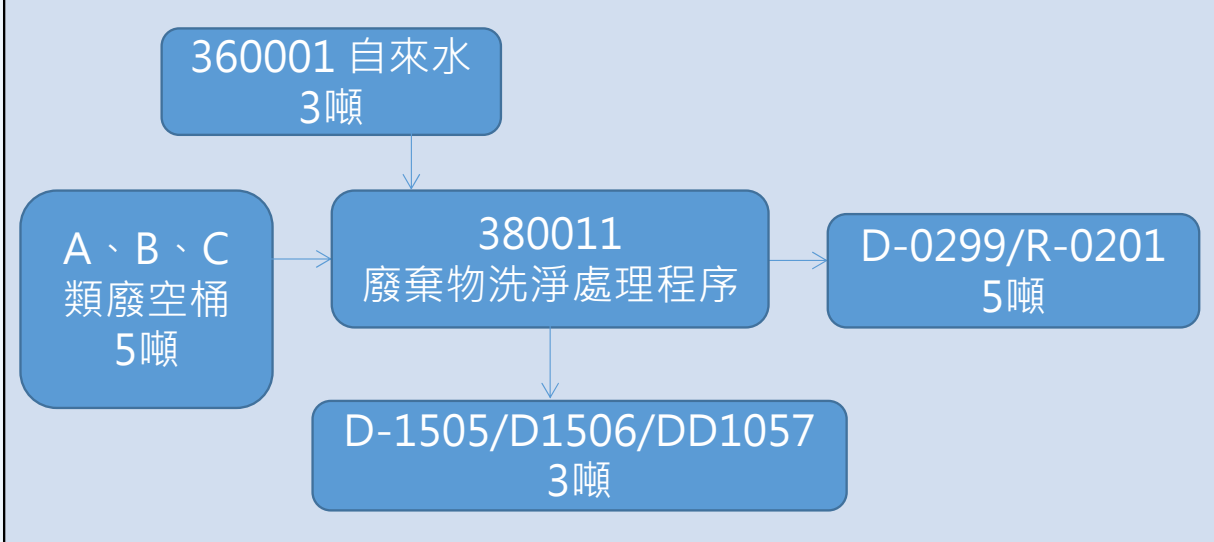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

- (1)防溢設施高度**50cm**以上，圍圍容量為油品貯存容積 **110%**以上。
- (2)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合約及清運聯單登載內容是否一致 ● 廠內廢棄物自行處理廢清書是否確實登載 ● 是否具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常見缺失情形：廠內將有害廢空桶容器經由清洗後，轉由D類或R類處理代碼清運處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內容未有登載述明。

範例：廠內裝填原料之有害塑膠容器，經由廠內人員洗淨處理後，用代碼D-0299或R-0201廢塑膠混合物清運處理。



廢空桶採自行處理者注意事項

- (1) 須設有廢水處理設施或洗淨設備。
- (2) 如為應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該事業廢棄物專責人員應為甲級。
- (3) 原料使用之製程應會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新增洗淨處理程序，經處理後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 (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式	再利用管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生產液製程編碼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量	平均月產量														
※製程:XXXXXX 廢棄物:C-0301 最大月總產生量:XX 平均月總產生量:XX																			
1	XX XX XX	C-0301	液 固 廢 閃 火 點 小 於 60°C	XX	XX	固 狀	反 應 性	酸 性	桶 裝	廠 內	X	密 閉	委 託 清 除	自 行 處 理	洗 淨 處 理	該 項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為	無 最 終 處 置 方 式	M00	每 月 至 少 清 運 3 次
其他製程說明		廢空桶每月XX公噸																	
2	XX XX XX	R-0201	廢 塑 膠	XX	XX	固 狀	無	無	袋 裝	廠 內	X	密 閉	委 託 清 除	委 託 處 理	無 中 間 處 理 方 式	公 告 利 之 一 般 廢 棄 物	無 最 終 處 置 方 式	M00	每 月 至 少 清 運 3 次
其他製程說明		廢空桶每月XX公噸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及場地

- 貯存場所設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貯存位置是否與廠區配置圖相符
- 有害廢棄物貯存時間是否超過一年

註：取得環保局同意可延長一年

感染性廢棄物：

5°C以上：1日以內

0~5 °C，冷藏：7日以內

0 °C以下，冷凍：30日以內

廢尖銳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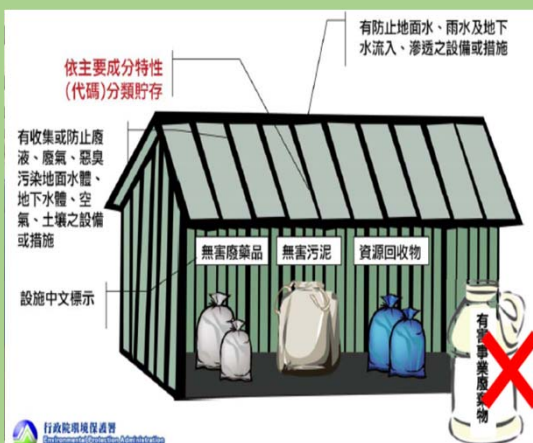
以一年為限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章之內容規定條文。

常見缺失情形(一)現場廢棄物暫存區配置與廢棄物清理計劃書現場配置圖(附件2)不符

常見缺失情形(二)廢棄物暫存區配置貯存其他非廢棄物之物品原料。

常見缺失情形(三)事業廢棄物貯存區未有足夠防溢或防雨水滲入之設施(露天)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常見缺失情形(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未分開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

有害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分開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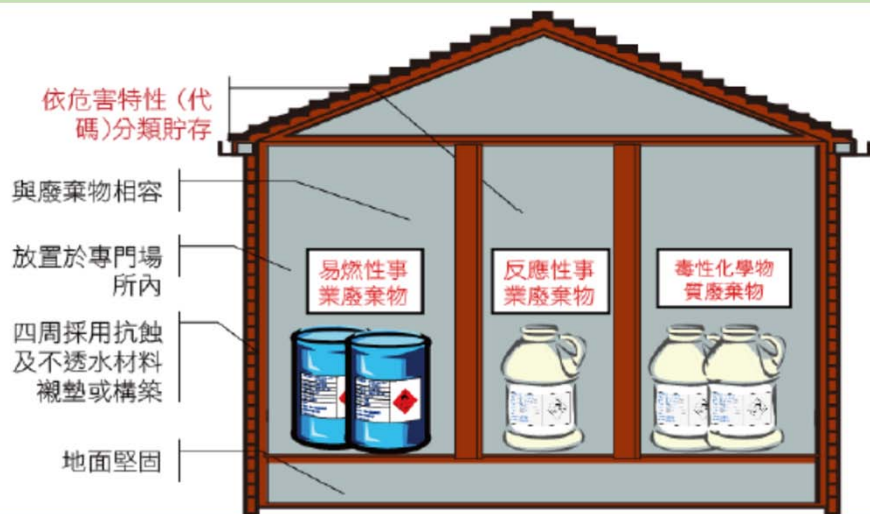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

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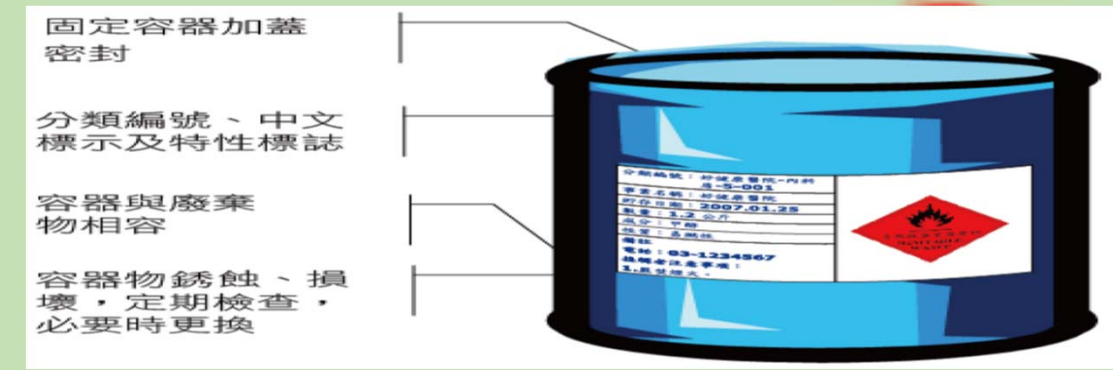
空間配置困難時



1.有害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貯放之間建議設置隔板(材質未限定)，高度不得低於廢棄物貯存堆疊之高度。

2.有害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貯放之間相隔距離建議大於一個棧板之距離，且須具有有效之防止污染環境之設施。

常見缺失情形(五)有害事業廢棄物現場未妥善紀錄貯存日期及數量等相關資料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常見缺失情形(六)廢棄物貯存區未確實標示廢棄物名稱或相關資訊



貯存場所名稱	易燃性廢棄物貯存區
總貯存量	貯存區容積: 12 m ³ 最大貯存量: 30 公噸
廢棄物種類	廢有機溶劑
	接觸者注意事項: 1. 劇毒。 2. 易燃。

易燃性廢棄物 貯存區 嚴禁煙火

白底 紅字 黑框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一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其他規定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去處較困難之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合約確認 ● 原料使用量及產品、廢棄物產出量超出核准最大量 ● 事業申報資料是否誤繕或數據未達平衡 ● 事業對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紀錄 ● 廢食用油及廚餘產出情形調查

宣導事項：【廢棄物清理法30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查核重點	查核細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器包裝標示 ● 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 運作紀錄及定期申報紀錄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3條、第9條

中文名稱：	氯(Chlorin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險或警告
危害成分：	氯(Chlorine)：100(w/w%)， (內含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成分重量百分比：w/w%)
危害警告訊息：	<p>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1.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2.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3.吸入致命 4.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5.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6.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7.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p> <p>毒理特性： 警語：避免吸入、吸入或皮膚直接接觸 (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所列各項危害特性、危害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吸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p>
危害防範措施：	<p>1. 中毒急救方法 2. 污染防治措施 3. 緊急處理方法 4. 警報發布方法 5. 防火或其他防禦措施 6. 人員動員搶救 7. 緊急應變通知方式</p>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名稱、地址、電話：

容器、包裝
標示範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醇 (Ethano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p> <p>危害成分：乙醇</p> <p>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p> <p>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p> <p>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閱安全資料表。</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運作場所 標示範例</p>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Toxic Chemicals in Operation)

<p>安全資料表 Rev. 5 第 1 頁, 共 7 頁</p>
<p>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p> <p>化學品名稱：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其他名稱：KOH、caustic potash liquid、liquid potash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脫漆劑、吸收劑、用於製卸肥皂、單酸及各種鉀鹽、適用於電鍍、雕刻、石印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p> <p>二、危害辨識資料</p> <p>化學品危害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性毒性物質第 3 級 (口服) 2. 金屬腐蝕物第 1 級 3.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4.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p>標示內容： 象形符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p> <p>警 示 語：危險</p> <p>危害警告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吞食有毒 2. 可能蝕蝕金屬 3. 造成皮膚嚴重灼傷和眼睛損傷 4.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p>危害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2.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3.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p>其他危害：—</p> <p>三、成分辨識資料</p> <p>純物質： 中文名稱：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雜誌登記號碼 (CAS No.)：1310-58-3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45%</p> <p>四、急救措施</p> <p>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 1. 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p> <p>S880429730 (第 5 頁)</p>

環境影響評估查核 輔導作業重點概述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各園區工區(自建廠房)

- 告示牌(應述明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空污費管制編號)
- 洗車台設置及清洗成效
- 裸露面積及覆蓋情形
- 車行便道鋼板鋪設
- 物料及廢棄物存放區管理
- 事業與承攬商清潔及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紀錄

施工環境保護計畫

各園區施工環境保護計畫納入工程合約並確實執行

各園區施工環境保護計畫下載：
首頁 > 廠商服務 > 勞安環保 > 表單下載

環評工區

- *寶山用地及宜蘭園區責成紀錄*
- 灑水車出車紀錄
- 空品不良應變措施(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00且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之情形)

落實管理

工程清潔及安全管理作業

應申報文件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營建工地空污費申報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新竹園區(一、二、三期)

空污	進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及削減，以符合本局核配量。
地面水	<p>1.鼓勵提高廢水回收率已減少污水排放量。</p> <p>2.節約用水及廢水減量計畫。</p> <p>88年以後興建之IC廠或需辦理環評者，製程用水回收率需大於85%。</p> <p>83-88年興建者，製程用水回收率需大於70%。</p> <p>83年以前興建者，製程用水回收率需大於50%。</p>
土壤與地下水	<p>1.確實做好土壤及地下水預防及監測工作。</p> <p>2.要求在原料貯存區、廢棄物暫存區及廢水處理場等地面進行防蝕塗覆，以避免意外污染滲入土壤或地下水體。</p> <p>3.要求進行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前，需先向園區管理局報備，並提報監測井設置等相關資料。</p> <p>4.要求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廠商定期向園區管理局報備地下水質監測調查結果。</p>
廢棄物	<p>1.建立廢棄物申報及管理制度，並定期查核。</p> <p>2.鼓勵氟化鈣污泥、有機溶劑、廢空桶再利用行為。</p> <p>3.落實申報制度，確實掌握廢棄物產量現狀並定期查核，以確實落實廢棄物清運計畫。</p>
噪音	全面檢討主要噪音源之噪音影響，如發現確實有影響則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三、五路)

空氣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配合國家溫室氣體管制政策分短、中、長期進行減量管理。2. 規範廠商加強防制設備之操作維護及定期進行煙道檢測。3. 營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納入新竹園區總量管制。
噪音	各工廠依其噪音振動特性，規劃設計噪音振動防治設施，使各工廠周界之噪音量符合「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
地面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設置適當之雨水貯留設施，其容量至少可容納廠區不透水面積×降雨10mm之體積。經簡易處理可作為廠區之雜用水以節約用水並可減輕降雨可能造成之非點源污染。2. IC廠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85%。
地下水	進駐廠商確實遵守土水法相關規定，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監測工作，建立廠區之土壤及地下水背景資料。
土壤	原物料儲存區、儲槽設置區、廢棄物暫存區及廢水處理場等地面，須執行塗覆防蝕層及設置防溢堤等措施，以避免意外之污染滲入土壤。
廢棄物	須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設置儲存區，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篤行營區

空氣品質	配合新竹園區建立園區總量管制，進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及削減，以符合本局核配量及環保法規。
地面水及地下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廠商應於廠內建置可供一天用水量之蓄水池，以作為缺/停水之應變措施。2.新設IC廠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85%，舊廠回收率應達50%以上。3.切實做好地下水污染預防及監測工作。
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與代清除處理機構需訂定稽核辦法，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代清除處理廠商。2.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方式辦理。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空氣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醫院鍋爐：禁止使用重油燃料，考量採用節能設備（如使用熱泵系統減低鍋爐燃油使用），達節約能源及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之雙重功效。2.餐飲油煙：要求業者加裝前處理設備（如油煙檔板、濾網、水洗油煙罩等）及管末處理設備（如濕式洗滌塔、靜電集塵設備等），其油煙控制效率需達90%，以降低油煙粒狀物排放。
水質	確實要求用戶設置前處理設備並妥善管理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進行稽核，確保符合納管標準。
噪音 震動	建築物隔間使用吸音材質(例如：多孔材質)、天花板面加裝遮音板等方式。而設置精密儀器之空間，則以防振材料，精密儀器則考量設置阻尼器等方式，加強振動之防制。
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要求廠商於廠內設置廢棄物貯存分類場所，並妥善維護。2.建置冷藏櫃或冷藏設施，貯存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3.明確標示感染性及一般性事業廢棄物，俾利廢棄物分類處理。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竹南科學園區

空氣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污染物並應於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排放標準下進行污染控制。2.針對園區內污染量較大之光電業及半導體業，將依據環保署91.10.30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相關規定，液晶顯示器、半導體等製造程序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將採行防制技術應使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量小於0.6公斤 / 小時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92%。
惡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相關處理設備應加蓋或加裝除臭設備，如填充式洗滌塔或活性碳吸附塔等。2.應落實廠內各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之維修保養等進行操作管理，以使臭味之逸散減至最低程度。
地面水	鼓勵廠商設置雨水貯留設備，以有效利用該項水資源。
地下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確實做好土壤及地下水預防及監測工作。2.要求在原料貯存區、廢棄物暫存區及廢水處理場等地面進行防蝕塗覆，以避免意外污染滲入土壤或地下水體。3.要求進行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前，需先向園區管理局報備，並提報監測井設置等相關資料。4.要求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廠商定期向園區管理局報備地下水質監測調查結果。
廢棄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廢棄物應分類收集並妥善貯存於抗蝕或不透水材料襯墊包圍之容器或場地，並於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2.各廠商需訂定廢棄物廠商稽核辦法，辦理代清除處理廠商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龍潭科學園區

用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新設廠製程回收率需達85%以上，全廠回收率需達75%以上。2.其他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既有廠商單一廠商製程用水量100CMD以上者，其製程回收率應達60%以上。3.通訊、精密機械、生物科技、電腦週邊等產業新設廠製程用水量達100CMD以上者，其終期製程回收率應達40%以上。
水污染	製程產業須於廠內設置緊急貯留槽，監測異常時先行貯留。發生異常將由園區管理單位監督限時完成處理措施，並依「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強對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使其熟悉各種操作程序。2.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減少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排放大量污染物之機會。3.如於園區內空氣品質監測值超過標準限值，則追究其污染源之出處，並要求排放此類污染物之工廠採取減量措施，降低其排放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銅鑼科學園區

空氣污染防治	加強生產操作程序控制，減少設備異常或污染防治設備故障而排放大量污染物之機會。
水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工廠廢水中之電導度值將規定廠商於前處理即行處理至符合適用灌溉用途之水質標準(750 $\mu\text{mho/cm}$)始得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2.各工廠於廢水排放點設置水質監測井，並於廠內設置緊急貯流槽，避免排放不符合規定之廢水進入園區污水處理廠。
節約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廠商製程用水須達85%以上之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研發型工廠，其純水系統需水量達100 CMD以上者，製程回收率須達50%以上。2.其他產業(通訊、微機電、生物科技、電腦及週邊產業等)其製程需水量達100CMD以上者，製程用水回收率訂為40%。3.各廠家冷卻用水其回收率達70%以上，生活用水回收率或降低用水量最終須達35%，以達全園區用水總回收率80%以上。
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除再利用外之不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先送至計畫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貯存設施集中處理，俟不可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完成後，再移至掩埋場處置。2.事業應督導其簽約之清理廠商於合約簽訂、增修三十日內提送合約至管理局備查。

環評查核重點概述

宜蘭科學園區

用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回收水再利用不得使用在綠地澆灌及洗掃街(未與製程接觸之冷卻或冷凝水及雨水回收除外)2.大型自建廠房應依據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適用範圍認定設置雨水貯留設施。3.除生技工廠外，製程用水達100CMD者，其製程回收率應達70%以上。
空氣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園區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所列之酸鹼氣體排放管道需定期檢測。2.自建廠房每公頃單位面積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年排放0.7公噸以下方得進駐。
噪音振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針對進行量產之廠商其廠房機械設備運轉，應將綠帶設置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並對於產生噪音之機具設備，採加墊、風箱或外罩等方式加以隔絕，以減低噪音。2.廠房中高噪音量之機具，定期加以保養，以減低運轉噪音。
水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建廠房每公頃單位面積污水量120CMD以下方得進駐。。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行建廠者，需納入低碳建築概念，並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2.用電契約容量達800kW以上者，應訂定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與時程，確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另若有含氟溫室氣體排放者，將要求加裝尾氣處理設備，前述廠家應於營運一年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並送本局備查；另請定期提報用電量相關資料予本局備查。
健康風險評估	使用表訂八項健康風險物質者，須登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並依操作許可規範之操作條件及污染量進行操作。
化學品管制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進駐廠商應落實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製造、輸入及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園區環保業務常見問題
暨歷年裁罰案例**

園區環保業務常見問題 暨歷年裁罰案例

109年11月19日

簡報內容

壹

園區環保業務常見問題

貳

歷年裁罰案例

壹、園區環保業務常見問題說明



Q：許可內容公開時機及內容為何？

A：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規定如下：

申請文件公開內容 (第2條)

- ~~1. 原物料種類。~~
- ~~2. 原物料用量。~~
3. 計畫目標。
4. 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5. 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6. 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7.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及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8. 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及使用狀況。
9. 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12. 檢測計畫摘要表。

於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時上傳，在完成繳費翌日起由管理局予以公開7日

許可證公開內容 (第3條)

- ~~1. 原物料用量。~~
- ~~2. 製程流程圖。~~
3. 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4. 製程名稱、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5. 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
6. 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7. 排放管道設置規定。
8. 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規定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名稱。
9.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

於取得許可證之日起15日內

由系統自動介接匯入申報資料及技師證號

流程圖、原料、產品資料無需公開，但屬“燃料”資料需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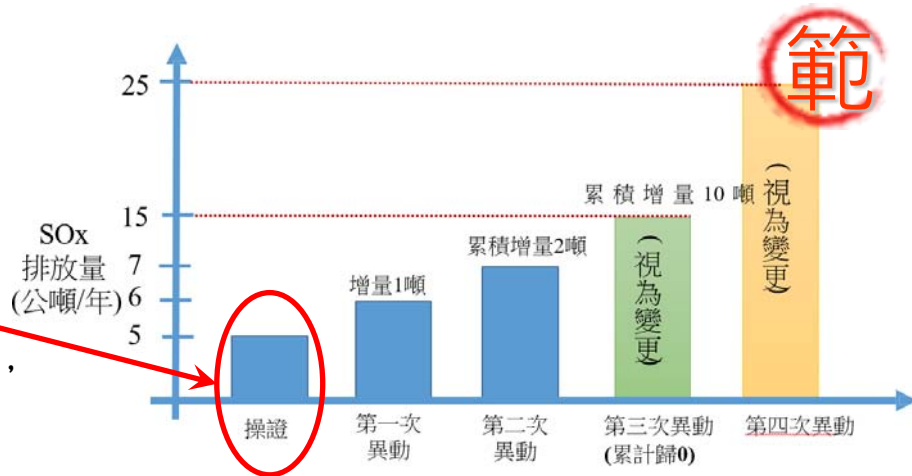




Q：管理辦法第27條異動累計之計算基準怎麼看？

A：

1. 依管理辦法生效日(108.09.29)時，廠商已取得之許可證(含管理局已通過但尚在製證中)的許可排放量為**基準**計算。
2. 因審查要求**補列**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即使在前述生效日後核發，該污染物亦以**新核發之許可量**為基準。
3. 排放量**推估依據修改**時，該污染物以**修改後排放量**為基準。
4. 若累次異動先減量再增量，**單次申請增量**達第4條變更規定者，仍需辦理變更。



許可新增核定內容

五、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本製程異動排放量累計，粒狀污染物及硫氧化物以竹科環空操證字第○○○-○○號為基準、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以竹科環空操證字第○○○-○○號為基準，即粒狀污染物 0.034 公噸/年、硫氧化物 0.1002 公噸/年、氮氧化物 3.01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0107 公噸/年，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應辦理許可證變更。←



Q：為何要求下修許可申請產能？

A：

- 1.依109年9月18日召開「109年度竹竹苗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2.為加強既存污染源管制機制，重新檢視核定排放量之合理性，以實際操作排放情形修正許可排放量，促進許可與實際排放量一致性，並落實於許可管理。
- 3.**異動申請**時，請廠商提供**連續5年之實際產量**，若**未達原操作許可證登載量60%**者，以**回收**原操作許可證登載**產量20%(即下修為80%)**為原則，相關排放量亦一併配合下修。

公私場所 (代號)	108年 產量(公噸)	許可核定 產量(公噸)	實際/許可 占比(%)
1	96	119,160	0.08
2	78,165	86,400,000	0.09
3	3	780	0.34
4	265,540	6,000,000	4.43
5	4,379	85,056	5.15
6	2,489	42,000	5.93
7	14,581	240,000	6.08
8	0.06	1	7.78
9	1,254	10,825	11.58
10	808,838	6,386,239	12.67
11	593	3,600	16.46
12	2,813	13,035	21.58
13	177,444	800,004	22.18
14	283,297	1,122,000	25.25
15	20,354	78,000	26.09
16	17,937,196	66,081,672	27.14
17	582,156	1,200,000	48.51
18	11,710	24,000	48.79
19	23,147	45,600	50.76
20	9,016	17,280	52.18
21	8,504	15,323	55.50
22	305,323	540,000	56.54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14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依據。

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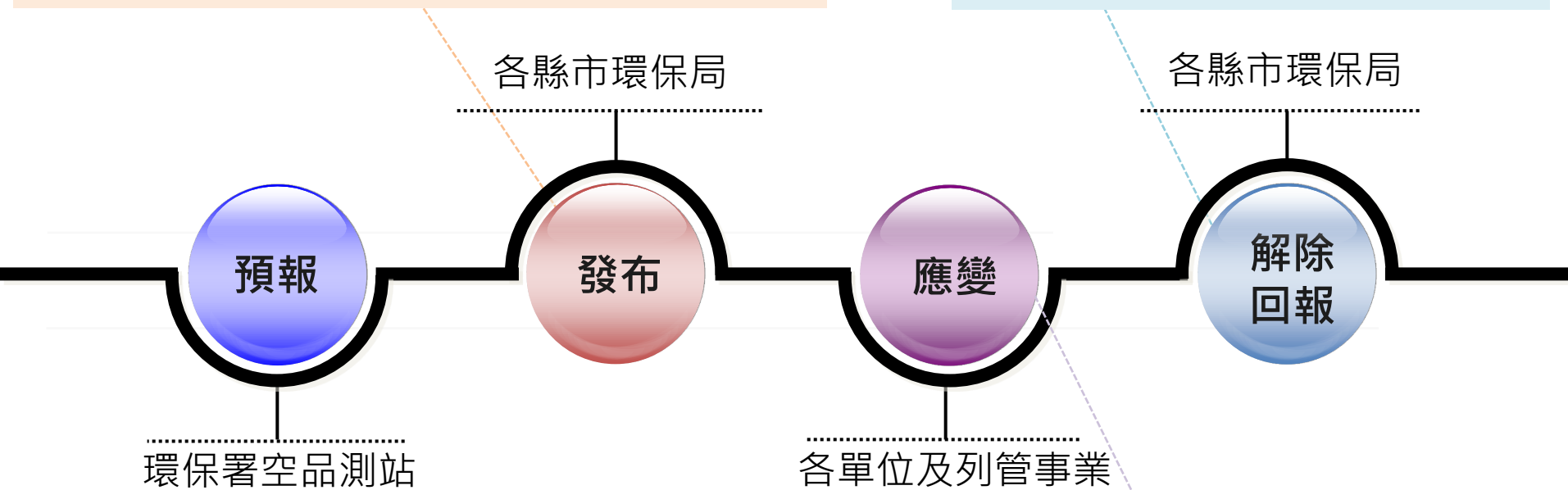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µg/m 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PM 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µg/m ³
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您好：依00年00月00日00時環保署空氣品質指標，00市空氣品質指標(AQI)達**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0)**以上，為**00預警二級**。請貴公司依據貴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啟動**空品不良預警00級**相關應變作為，感謝配合。

您好：依00年00月00日00時環保署空氣品質指標，00市空氣品質指標(AQI)已轉為穩定普通等級。請貴場所解除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預警00級相對應之措施，感謝配合。



列管事業啟動應變機制應回報環保局，並e-mail副知本局

VOCs、Par、SOx及NOx排放量規模達20%及40%之列管事業，應依所提送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據以實行應變措施。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Q：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如何判定？

A：依108年7月29日環署水字第1080054066號解釋函相關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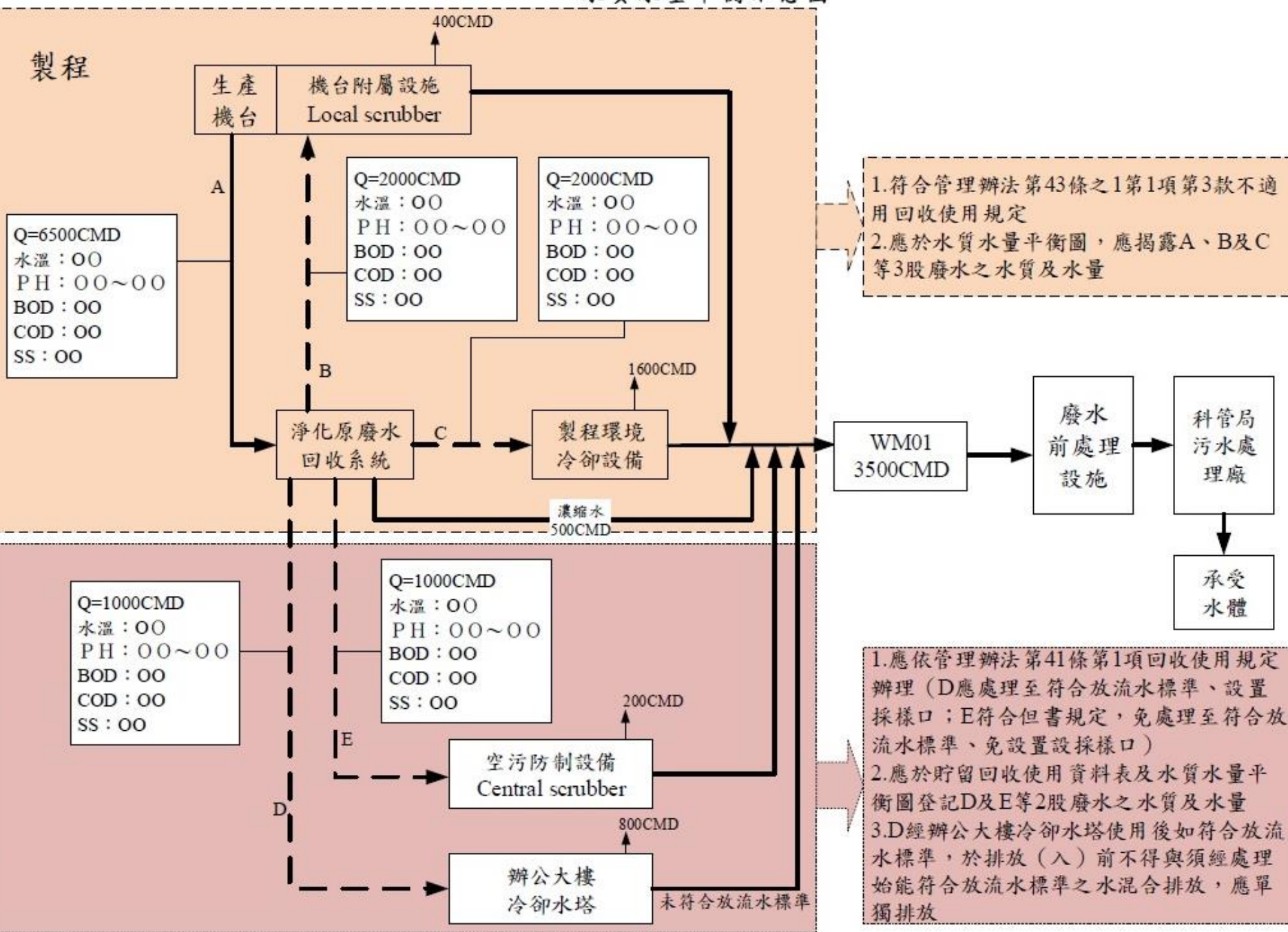
- 1.基於製程環境冷卻設備及機台附屬設施(Local Scrubber)係製造程序必備設施，為製程一環，故事業製程廢水經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前述設施使用，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之1條第1項第3款「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情形，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
- 2.為掌握其水質水量平衡，旨揭對象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水質水量平衡圖，揭露「製程廢水至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之水質」之水質、水量資料。

- ➡淨化系統非限定特定處理設施，若經淨化後之水質接近原製程使用之水質狀況，始符合法規中所述「循環至製程使用」之目的，則該系統視為淨化系統。
- ➡現階段製程廢水經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處理，應於流程圖上揭露流向，並需符合廢水回收相關規定。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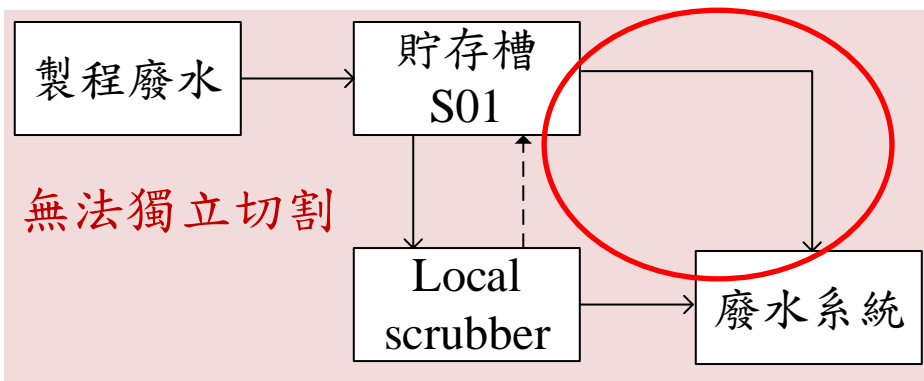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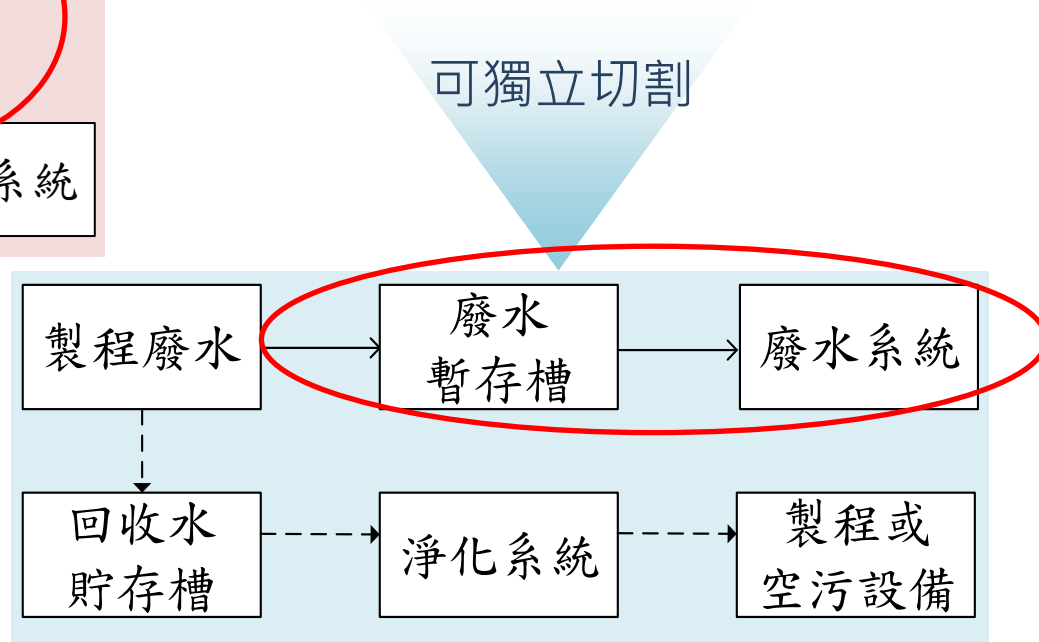


Q：製程廢水流向同時至廢水處理單元和淨化設施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3-1條第三項所說之獨立切割？

A：如因製程產出之廢水無法與廢水處理設施進行獨立切割，製程回收淨化設施應改為廢水處理設施，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回收章節相關規定登載於水措文件。



- ➡淨化系統如有污泥產生，其污泥處理設施亦需獨立處理
- ➡如原廢水無法獨立切割，則淨化系統需改為廢水處理單元





Q：為什麼廠內新增研磨製程產出之廢水，無法與氟系廢水一同進入原有化學混凝處理設施，且要求該股研磨廢水需分流收集處理？

A：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9條規定，下述情形其作業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

管制對象(行業別)	符合情形	產出作業廢水性質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新建工程、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1.研磨或切割廢水 2.氟系(含氟)廢水 3.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4.氟系(含氟)廢水 5.鉻系(含鉻)廢水 6.銅系(含銅)廢水
電鍍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1.氟系(含氟)廢水 2.鉻系(含鉻)廢水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109.9.29修正)

提報原因		新設、新提、重提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送件方式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三種	四~六種	七~九種	十種以上
審查費 新台幣(元)	書面	□1,800元	□3,600元	□6,000元	□9,600元	□14,400元
	電子	□1,5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0元	□12,000元
提報原因		變更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送件方式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三種	四~六種	七~九種	十種以上
審查費 新台幣(元)	書面	□600元	□1,200元	□2,400元	□3,600元	□4,800元
	電子	□500元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提報原因		展延				
產出廢棄物種類數	送件方式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			
			一~三種	四~六種	七~九種	十種以上
審查費 新台幣(元)	書面	□300元	□600元	□1,200元	□1,800元	□2,400元
	電子	□250元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七種 → 新增七~九種及十種以上之廢棄物種類。

區分書面及電子簽章之送件方式，電子簽章收件其審查費較為便宜。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Q：書面及電子簽章送審有何差別？

A：

書面送審

申請書件(含附件)1式2份
需蓋騎縫章

電子簽章

申請書件無需列印，附件1式1份
免蓋騎縫章

- 1.自製變更前後對照表(變更需檢附)
-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3.工廠登記證影本(新設事業檢附切結書)
- 4.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5.負責人授權書(與營登所載不同人時應檢附)
- 6.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應設置者需檢附)
- 8.租賃合約(新設及擴廠需檢附)
- 9.委託清除、處理合約影本
 - (1)污泥：A-8801、C-0110、D-0901、D-0902、R-0910
 - (2)集塵灰：D-1099、C-0110
 - (3)廢溶劑：D-1504、R-1502、C-0301
 - (4)廢切削油：D-1704
 - (5)廢印刷電路板：E-0221、E-0222





Q：廢清書中每月最大總產出量及每月平均總產出量，應如何填寫？

A：

同一製程
同一廢棄物
不同處理流向

依實際狀況分別填入其清理量
最大、平均月產生總量無須相加

同一製程
同一廢棄物代碼
不同廢棄物內容

例：C-0202可能為廢硫酸、廢氫氟酸等
最大、平均月產生總量須相加
說明欄述明該廢棄物之名稱及性質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9.2.10修)

- 一、簡化申請程序增訂試驗計畫納入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之規定，並修正其總補日數。
- 二、賦予流向追蹤責任：事業應有連帶負廢棄物清理及其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之責任 **(事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稽核計畫)**，且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於轉售過程至最終使用者未符合原核定用途 **(再利用機構對產品之追蹤稽核計畫)**，爰增訂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及紀錄。
- 三、建立網路申報措施：再利用機構應於 **每月10日前**，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RMS) 申報前月 **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 四、強化稽核管制機制。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Q：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契約書備查規定？

A：

- 1.依「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核定之管理局備查，並副知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2.契約書應記載事項：
 - (1)事業廢棄物之產業製程、種類、性質及數量。
 - (2)契約書有效期限。
 - (3)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未完成備查前，請勿將廢棄物送交通案再利用機構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Q：再利用產品標示、銷售及申報相關規定。

A：

- 1.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應於包裝及銷售發票或出貨單明顯處標示其再利用機構、聯絡電話、產品名稱、用途及限制使用範圍；無包裝者應於銷售發票或出貨單上標示。外銷者應同時有中文及英文標示。
- 2.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局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 3.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Q：申請再利用申請許可展延，需檢附運作期間哪一些相關紀錄？

A：

- 1.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檢測結果彙整。
- 2.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統計表。
- 3.再利用後廢棄物產生量、清理量及暫存量統計表。
- 4.再利用產品品質之檢測結果彙整。
- 5.再利用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統計表。
- 6.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彙整表。
- 7.事業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稽核紀錄。(通案許可再利用申請者免附)
- 8.再利用機構對產品之追蹤稽核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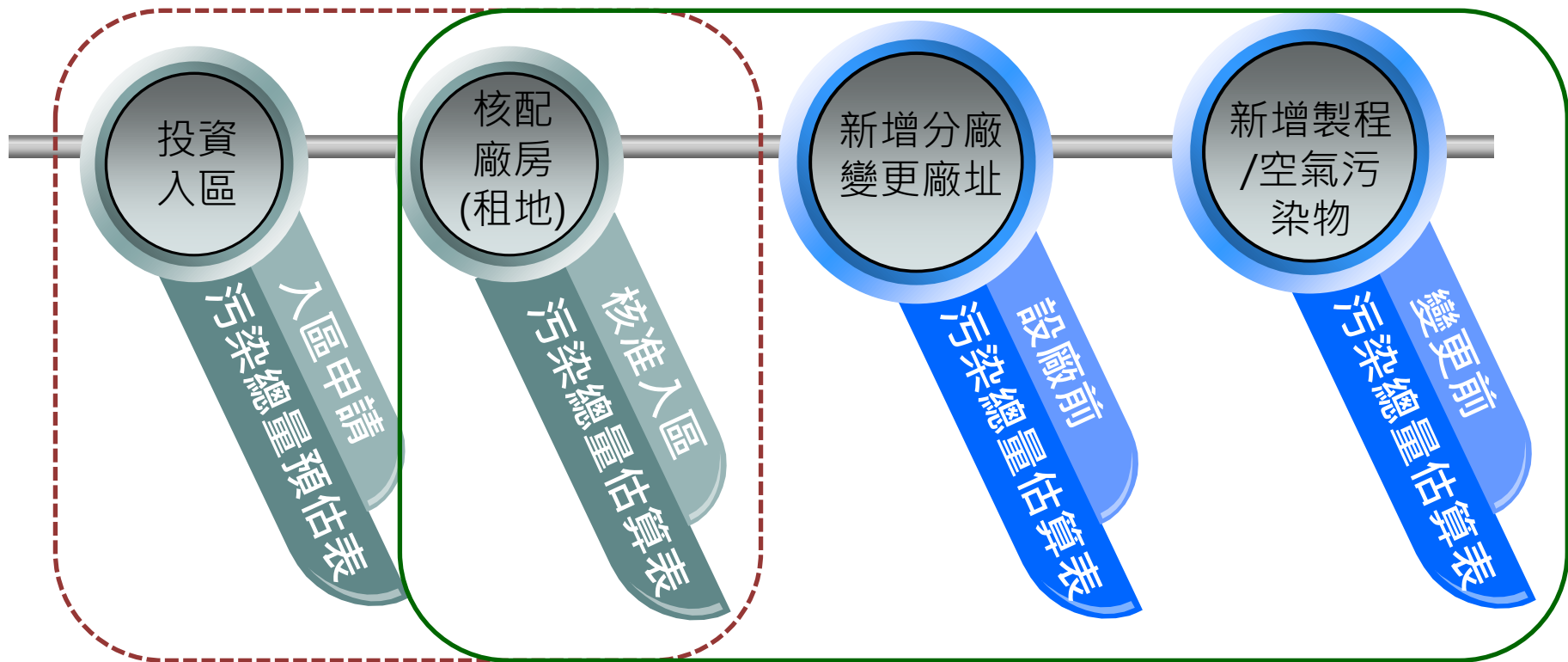


Q：污染總量預估表及估算表申請時機為何？

A：

投資申請

營運管理





Q：污染總量申請應檢具資料及份數為何？

A：

- 1.109年9月起各園區表單已修正，請依預計進駐園區之申請表單填報
(科學園區網站→廠商服務→下載專區→主分類-勞安環保→次分類-污染總量管理)。
- 2.污染總量預估表1式3份；污染總量估算表1式2份；
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園區環評核定量20%需函轉科技部者，申請文件需多加1份。

Q：公司因合併、買賣，如何申請總量文件？

A：

- 1.若新公司尚未申請入區，依入區流程規範需先提送污染總量預估表。
- 2.若新公司承接前公司(含設備)且並無改變或增加產品與污染量，則新公司申請污染總量估算表時，無須重新推估污染物排放量，可繼承前公司所核准之排放量。
- 3.承上，若新公司已入區，其製程、產品等與前公司不同，則需重新推估排放量，並
以其他案件(註明承接XX公司)提送申請。





Q：廢氣排放量如何推估？

A：

- 1.廢氣排放以檢測報告或質量平衡進行推估，且應一併檢具污染物排放量推估計算依據。如以檢測結果推估者應一併檢附近三年檢測報告摘要表；以質量平衡推估者請檢附安全資料表或排放係數等資料予以佐證。
- 2.原則上以整廠進行推估即可；但若以各排放管道分別推估後再行加總者，應另行檢附廢氣流向圖(各污染源與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之對應關係)。

Q：欲申請排放量增量應注意事項？

A：以總量審查原則，其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不可逐年降低。業者申請排放量增加，應確認廠商防制設備效率是否合理，請提供防制設備效率推估佐證資料，並請確認防制設備是否妥善操作。其申請資料需於維持原核定削減率之狀態下，方可核准排放量增量。





Q：廢氣排放之處理效率要求為何？

A：

1. 針對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原則上依「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環評影響說明書中總量管理機制，申請之污染物預估量過大，佔該基地之環評核准總量比例過高或排放申請量超過該園區環評核定量之20%之業者(新竹園區內為超過環評核定量2%以上之業者)，應採用防制設備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即VOCs廢氣採行目前可行之最佳控制技術，即熱焚化技術或所採行技術使排放削減率大於等於92%。)
3. 另針對揮發性有機物，其新增設備之處理效率至少需達90%以上(排放量小於0.1ton/year者除外)。
4. 製程如以化學品(如乙醇、異丙醇等)進行清洗或擦拭作業，需推估其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量。





Q：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109.11.3發布)，現場人員該如何配置？何時須配置完畢？

A：

專業應變人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訓練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者

通識級	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操作級	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技術級	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廠)內或場(廠)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指揮級	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指揮之能力。
專家級	瞭解事故現場各項技術級人員權責、分工、掌握各項風險與危害技術、導入應變資源、制定區域安全與控制計畫之能力



規模	配置人員
任一日逾高階運作總量者	指揮級、專家級、操作級各一人以上 技術級二人以上。
任一日逾低階運作總量，未逾高階運作總量者	技術級二人以上 操作級一人以上。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500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	技術級及操作級各一人以上。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500公斤者。	通識級一人以上。

112年7月1日起應符合相關人員設置



固空

水措

廢清書

再利用

總量

毒化物

綜合

Q：事業是否應提相關許可申請之認定，應如何辦理？

A：事業核准入區並取得污染總量估算核備函後，應向所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環保法令查詢申請書等(各縣市環保局表單名稱不一)進行環保判定。經判定應提送空、水、廢相關許可時，請逕行向本局提送許可申請。

Q：事業新設(變更)工廠登記證時，許可文件核發時機？

- A：
- 1.新設事業應於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或免提公文)後才予核發。
 - (1)固定污染源：取得固空設置許可核備函
 - (2)廢(污)水：取得水措許可(新申請)核備函
 - (3)廢棄物：取得廢清書核備函(應檢附工廠登記證切結書)
 - 2.工廠登記事項等變更，請先變更工廠登記證後再提許可申請。





Q：各項許可解除列管(廢止許可)程序如何辦理？

A：

許可種類	辦理程序
固定污染源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52條請向 本局 申請許可證之廢止。
水污染許可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30、31條，請先向 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 提出解除列管申請，經同意後再向 本局 申請許可證之註銷(繳回原許可證)。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應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依事業類別下載適用之「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 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 提出解除列管申請。
再利用	檢附原許可核准公文影本、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欲 廢止共同意願書正本 ，向 本局 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



貳、歷年裁罰案例說明



裁罰案例-固空

項次	違規原因	違反空污法	裁罰金額
1	生物處理塔含水率監測儀表現場無法(正常)顯示判讀，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登載規範不符。	第22條第2項	100,000
2	洗滌塔前端鼓風機處下方設有排氣口，且鼓風機連接防制設備之混氣箱未完全密閉，無法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使未經處理之空氣污染物(VOCs)逸散。	第23條第1項	100,000
3	吸附設備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為12.5%，與許可登載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應大於57%不符。	第24條第2項	100,000
4	現場製程機台數量及製程配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不一致；另2座氣相層析儀與2樓有一作業區(蝕刻機6座、迴火機1座)，亦未登載於操作許可證。	第24條第2項	100,000
5	防制設備洗滌塔，洗滌液流率1102.9 L/min，與許可登載洗滌液流率1400~2800 L/min不符。	第24條第2項	100,000
6	現場設備操作參數與藥品更換數量，均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登載規範不符。	第24條第2項	100,000

資料來源：環保署EMS系統

相關法令

空氣污染防治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22條	<p>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u>設置自動監測設施</u>，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p> <p>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u>實施定期檢驗測定</u>。</p> <p>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空污法第62條
第23條	<p>公私場所應<u>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u>，並維持其<u>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u>；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p> <p>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空污法第62條

 罰10萬~2,000萬，嚴重者停工、撤證

相關法令

空氣污染防治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24條	<p>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u>設置或變更前</u>，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u>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u>。</p> <p>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u>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u>。</p> <p>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空污法第62條

 罰10萬~2,000萬，嚴重者停工、撤證

裁罰案例-水污染

項次	違規原因	違反水污法	裁罰金額
1	污泥未妥善處理且屢次未改善，第2次加重裁罰。	第8條	429,000 1,500,000
2	現場與許可不符。	第14條第1項	44,000
3	未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運作。	第18條	18,000
4	申報期限內未完成上網申報程序。	第18條	10,000
5	廢水產生量超出水措內容，另查貯流及回收設施現場已設置操作，與水措內容不符。	第18條	70,000
6	未依規完成廢(污)水專責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未依規完成到職訓練。	第21條	35,000
7	廢(污)水專責人員離職後，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未依規定設置廢(污)水專責人員。	第21條	10,000
8	廢水納管輸送管線阻塞、破損，廢水疏漏至人行道。	第28條第1項	10,000

資料來源：環保署EMS系統

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8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水污法第40條第1項

 罰6萬~2,000萬，嚴重者停工、勒令歇業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14條	<p>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p> <p>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p> <p>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水污法第45條

 罰6萬~600萬，嚴重者停工、勒令歇業

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18條	<u>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u> ；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法第46條

罰1萬~600萬，嚴重者停工、勒令歇業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2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法第48條 第3項

事業及專責人員皆會受罰

 罰1萬~10萬

相關法令

水污染防治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28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u>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u>。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p> <p>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水污法第51條 第2項

 罰1萬~600萬，嚴重者停工、勒令歇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14條	<p>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p>	水污法第46條

 罰1萬~600萬，嚴重者停工、勒令歇業



裁罰案例-廢棄物

項次	違規原因	違反廢清法	裁罰金額
1	製程產出之廢藥品委託A業者清除至B業者處理，因B業者係試運轉階段，非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且貴公司非核准試運轉計畫之事業。	第28條第1項	12,000
2	事業產生之非有害廢棄集塵灰或混合物委託A公司處理，惟查A公司係屬試運轉階段，尚非合格之公民營處理機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第28條第1項	6,000
3	廢氣處理程序產出之非有害油泥於108年3月、5月、6月期間產出量申報0.8噸、1.6噸、0.8噸超出最大月產量0.5噸之10%以上。	第31條第1項第1款	6,000
4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程序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於108年5月期間產出量申報1.23噸超出最大月產量0.5噸之10%以上。	第31條第1項第1款	6,000
5	感染性廢棄物逾該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最大月總產生量(0.05公噸)之10%。	第31條第1項第1款	60,000
6	查獲貴公司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漏申報產出量及產出量扣除聯單申報量不符合貯存量。	第31條第1項第2款	60,000
7	未於桶身標示中文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示。	第36條第1項	60,000
8	廢棄物(C-0301及D-0299)未依廢清書核准地點存放。 廢棄物(C-0301及D-0299)未依規定分類貯存。 廢棄物網路申報質量平衡異常及製程代碼申報錯誤。	第31條第1項第1款 第36條第1項 第31條第1項第2款	180,000



裁罰案例-廢棄物

項次	違規原因	違反廢清法	裁罰金額
9	廢棄物D-0299貯存區與清理計畫書不符。 廢棄物貯存區D-0901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申報時間2018/9~2018/12漏申報情形。	第31條第1項第1款 第36條第1項 第31條第1項第2款	18,000
10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超過一年，另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廢棄物產生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等。	第36條第1項	80,000
11	事業廢棄物C-0202未於貯存期限屆滿2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	第36條第1項	70,000
12	廢棄物其貯存區未保持清潔完整，廢棄物未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第36條第1項	12,000
13	查獲貴公司製程產出之廢布及廢太空包袋貯存地點及場所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第36條第1項	6,000
14	委託A廠商清運D-1506至B廠商污水處理廠處理，未於廢棄物申報資訊系統申報產出、清除及貯存數量，且未與B廠商簽訂清除處理合約書。	第31條第1項第1款 第31條第1項第2款 第36條第1項	18,000

資料來源：環保署EMS系統

相關法令

廢棄物清理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p>第28條 第1項</p>	<p>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p>廢清法 一般：第52條 有害：第53條</p>

 一般：罰6千~300萬
有害：6萬~1000萬

相關法令

廢棄物清理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31條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p> <p>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p> <p>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p>	<p>廢清法 一般：第52條 有害：第53條</p>



相關法令

廢棄物清理法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36條	<p>事業廢棄物之<u>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u>，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廢清法第5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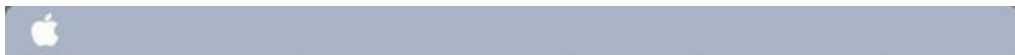
 罰6萬~1000萬，嚴重者停工、勒令歇業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第6條	<p>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u>成分特性分類貯存</u>。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u>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u>。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u>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u>。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p>	廢清法第53條

相關法令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條款	內容	違反處分法令
<p>第7條</p>	<p>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依有害<u>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u>。</p> <p>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u>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u>。</p> <p>三、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p> <p>四、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p> <p><u>貯存以一年為限</u>，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u>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u>。</p> <p>有害事業廢棄物因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國內無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處理者，事業得檢具貯存計畫書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同意後，得延長其貯存期限。</p> <p>廢棄物於清除或輸出入過程有貯存行為者，不適用第二項及前項規定。</p>	<p>廢清法第53條</p>



תודה
Dankie Gracias
Спасибо شكراً
Merci Takk
Köszönjük Terima kasih
Grazie Dziękujemy Děkojame
Ďakujeme Vielen Dank Paldies
Kiitos Täname teid 谢谢
Thank You Tak
感謝您 Obrigado Teşekkür Ederiz
Σας ευχαριστούμε 감사합니다
Бодхон
Bedankt Děkujeme vám
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Tack

